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2.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2.4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6元/股~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20元/股，最低价格为4.06元/股，均价约为4.17元/股，已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46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853,252	31.42
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7.60
3	徐惠工	116,824,114	5.05
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344,257	1.0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85,979	0.9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44,100	0.66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0,537,739	0.4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5,683	0.3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39,500	0.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0,306	0.28

注：截至2024年10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3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590,23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9,826,5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1,763,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6706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193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77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804,521	99.996856	14,000	0.002001	8,000	0.001143
H股	101,763,71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01,568,235	99.997255	14,000	0.001747	8,000	0.000998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810,821	99.997757	8,900	0.001271	6,800	0.000972
H股	101,763,71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01,574,535	99.998041	8,900	0.001111	6,800	0.0008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议案》	76,422,051	99.971221	14,000	0.018314	8,000	0.010465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76,428,351	99.979462	8,900	0.011643	6,800	0.0088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2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雨、李佼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3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拟由实施主体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由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将按照规定另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3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事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麓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内容变化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6日经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变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民出版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拟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由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将按照规定另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

至2024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8月24日、10月17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4/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可持上述资料亲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琢、郎莉莎 电话：023-67033458，传真：023-67032746，电子邮箱：boardoffice@cqcy.com。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参会，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川仪股份速达机电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川仪股份速达机电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川仪股份工程检修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川仪股份工程检修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设立川仪股份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川仪股份上海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设立川仪股份智控系统分公司并注销川仪股份上海川仪控制系统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川仪股份智控系统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注销川仪股份上海川仪控制系统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注销登记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499.50万元变更为51,341.175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9,499.50万股变更为51,341.1750万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因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注册资本由39,499.50万元变更为51,341.175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9,499.50万股变更为51,341.175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7月9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证券变更登记。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拟调整经营范围，具体修订情况见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本次修订前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99.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41.1750万元。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高低压电气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成套装置和控制盘、台、箱、柜及相关产品、电缆桥架及相关产品、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499.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341.17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但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无需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决议。 ……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本章程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本章程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 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没有发现本章程 REF _Ref144902930 \r \h 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事项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 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没有发现本章程 REF _Ref144902930 \r \h 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事项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